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2002/5
15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六届会议
2002年6月5日至14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4(a)

方法问题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
的报告和审评指南
(执行第 3/CP.5 和 6/CP.5 号决定)

关于技术审评工作经验的报告(执行第 6/CP.5 号决定)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7	3
A. 任 务.....	1 - 4	3
B. 本说明的范围.....	5 - 6	3
C. 科技咨询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7	4
二、温室气体清单的技术审评.....	8 - 49	4
A. 背 景.....	8 - 11	4
B. 年度清单的初步核对.....	12 - 13	5
C. 年度清单的综合与评估.....	14 - 19	5
D. 温室气体清单的单项审评.....	20 - 36	7
E. 国内专家参加所有审评活动.....	37 - 44	13
F. 秘书处支助.....	45 - 47	15
G. 进一步的工作.....	48 - 49	17

一、导 言

A. 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在第 6/CP.5 号决定中通过了《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下称“审评指南”)¹，在一段时期内试行，涵盖应于 2000 年和 2001 年提交的清单(见 FCCC/CP/1999/7)。

2.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

- (a) 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清单作初步核对；
- (b) 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清单作年度综合与评估；
- (c) 使用三种办法(书面材料审评、集中审查和国内访问)对一定数目的附件一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清单作单项审评；
- (d) 提出一份技术审评报告，除其他外应评估单项审评所用各种办法的利弊，包括所需的人力和财力。

3. 缔约方会议决定于 2003 年开始对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的清单进行单项审评。为此，缔约方会议要求根据秘书处的报告评估试验期内所取得的经验，以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清单技术审评的修订指南。

4.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五届会议表示欢迎秘书处组织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波恩举行的专家会议，讨论与审评指南的使用等有关方法和业务的问题。此外，科技咨询机构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专家会议的报告，供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B. 本说明的范围

5. 本说明是按照上文第 2(a)段所列任务编写的，介绍有关温室气体清单技术

¹ 缔约方会议在第 3/CP.5 号决定中通过了《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所需的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下称“报告指南”)。报告指南包括通用报告格式和国家清单报告。缔约方会议决定，自 2000 年开始，附件一缔约方应使用上述指南，于每年 4 月 15 日前报告清单(见 FCCC/CP/1999/7)。

审评工作的经验。本说明是对就此事项为两个附属机构第十五届会议所编的临时报告(FCCC/SBI/2001/12)的补充，阅读该报告应联系本说明。

6. 秘书处在编写本说明时考虑到以上第 4 段所述专家会议的有关结论(FCCC/SBSTA/2002/2)。出席会议的有 60 名专家，他们作为审评专家参加了试验期内组织的活动，其中许多专家参加过本国的国家清单的编制工作。专家会议的与会者根据自己在试验期内使用审评指南的经验以及缔约方和秘书处的经验，评估了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工作的第 6/CP.5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本说明列出这项评估的关键内容。FCCC/SBSTA/2002/2/Add.2 号文件载有一项为技术审评工作提出的审评指南修订草案。

C. 科技咨询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7. 科技咨询机构在按照第 6/CP.5 号决定提出的任务考虑修订审评指南时，不妨注意本说明中所述的情况。科技咨询机构不妨将一项关于修订审评指南的决定草案转交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审议，以期提出一项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关于这个事项的决定。两个附属机构不妨就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的技术审评问题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二、温室气体清单的技术审评

A. 背景

8. 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的主要目的是，确保缔约方会议在温室气体清单和温室气体排放趋势方面拥有充分的信息，并协助附件一缔约方提高温室气体清单的质量。

9. 根据审评指南，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包含三个互为补充的阶段：

- (a) 年度清单的初步核对；
- (b) 年度清单的综合与评估；
- (c) 温室气体清单的单项审评。

10. 表 1 所列是附件一缔约方 2000 年和 2001 年向提交秘书处提交温室气体清

单的概况。按通用报告格式提交的材料被用作技术审评工作三个阶段的基础。试验期审评工作的任何阶段都没有考虑按早先的报告指南(例如第 9/CP.2 号决定)提交的清单。

表 1. 2000 年和 2001 年提交温室气体清单的情况

	2000 年	2001 年
提交的清单总数	32	32
采用通用报告格式提交的清单	24	30
附有国家清单报告的清单	8	15

11. 按照第 6/CP.5 号决定的要求,秘书处对附件一缔约方于 2000 年和 2001 年采用通用报告格式提交的所有温室气体清单作了初步核对、综合和评估,并通过 4 次书面材料审评、2 次集中审评和 8 次国内访问,协调了 39 个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的单项审评。

B. 年度清单的初步核对

12. 关于 2000 年和 2001 年所交清单初步核对的详细情况,包括所用办法和时间安排方面的考虑,见秘书处编写的临时报告(FCCC/SBI/2001/12, 第 10 至 16 段)。所有状况报告都已公布在《气候公约》网站上(见 <http://www.unfccc.int/resource/ghg/statrep2000.html> 和 <http://www.infccc.int/resource/ghg/statrep2001.html>)。

13. 专家会议的与会者建议不改变本阶段技术审评工作的做法(FCCC/SBSTA/2002/2, 第 42 段)。然而,与会者提出,为公布状况报告而安排的时间应从 4 周增加到 7 周,其中包括 3 周时间让缔约方就状况报告草稿提出意见。

C. 年度清单的综合与评估

14. 关于 2000 年所交清单综合与评估的详细情况,包括所用办法和时间安排方面的考虑,见秘书处编写的临时报告(FCCC/SBI/2001/12, 第 17 至 35 段)。

15. 在 2001 年所交清单的综合与评估中,关键源的计算使用了水平评估和趋

势评估²，这项工作中应用了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下称“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7章所述第1层级水平评估法。2000年和2001年所交温室气体清单的关键源一览表公布于《气候公约》网站(分别见http://www.unfccc.int/resource/ghg/s_a2000.html和http://www.unfccc.int/resource/ghg/s_a2001.html)。此外，2001年所交清单的综合与评估报告还包含使用通用报告格式表5A-D提供了数据的附件一缔约方土地使用的变化与林业部门清单数据比较表。

16. 2000年和2001年所交清单的综合与评估报告公布在《气候公约》网站上(见<http://www.unfccc.int/resource/ghg/sai2000.pdf>和<http://www.unfccc.int/resource/ghg/sai2001.pdf>)³。报告有200多页，其中有50—60页是表格，其余部分是关于各项国家清单的评述意见。

17. 秘书处将有关温室气体排放量和趋势的汇编清单数据编为表格和图示，2000年所交清单的这方面数据在FCCC/SBI/2000/11、Corr.1和Corr.2以及FCCC/SBI/2000/INF.13号文件中发表，2001年所交清单的这类数据在FCCC/SBI/2001/INF.13号⁴文件中发表。⁵这些文件载有所有附件一缔约方最新交送的温室气体清单所反映的信息，不论提交年份和所用格式(通用报告格式或气专委标准报告表格)。编制这些文件是为了供两个附属机构在2000年和2001年下半年的预定届会上加以审议。

18. 专家会议的与会者强调，综合与评估对于整个审评工作很重要，并且一致认为，应保持目前的做法。与会者还就提高本阶段审评工作的效率提出了一些建议(FCCC/SBSTA/2002/2，第43至47段)。

² 2000年所交清单的综合与评估中仅使用了水平评估法。

³ 由于技术原因，2001年所交清单的综合与评估报告将在FCCC/SBSTA/2002/5号文件印发之后、于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之前发表。

⁴ FCCC/SBI/2001/INF.13号文件的一个增编将在两个附属机构第十六届会议开幕之前印发。

⁵ 这些文件是按照缔约方会议第6/CP.3号决定中的任务的要求每年编制的。为了避免数据重复，这些文件被用于替代原先审评指南所指综合与评估报告的增编(见FCCC/CP/1999/7，第114页，第17段)。

19. 本阶段审评工作的作用在于，可以在进行单项审评之前有系统地找出温室气体清单中的问题。在试验期内，审评专家利用综合与评估报告进一步评估了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所找出的潜在的不一致、差距和差错。这项评估有助于找出影响温室气体估计可靠性的许多方法问题。如果缔约方不报告某些源类别或活动的信息，或者缔约方不完报告指南的要求行事，就会影响本阶段审评工作的效率。

D. 温室气体清单的单项审评

20. 关于 2000 年所交清单第三阶段技术审评工作的详细情况，见秘书处编写的临时报告(FCCC/SBI/2001/12，第 17 至 35 段)。

21. 专家会议的与会者根据自己在单项审评方面的经验提出了一系列建议，除其他外涉及：单项审评的总体做法、专家审评组问题、时间安排、关键源的确定、对模型的审评、制作软件的问题以及审评指南的修订(FCCC/SBSTA/2002/2，第 48 至 61 段)。提出这些建议是为了提高技术审评工作的效率。

22. 审评专家用以进行单项审评的初步指导意见(FCCC/SBI/2001/12，第 39 至 42 段)已按照参加 2000 年所交清单单项审评的专家所提意见和建议作了更新。经过更新的指导意见发表在《气候公约》网站上（见 <http://unfccc.int/sessions/workshop/010412/index>）。

23. 在 2000 年所交清单的单项审评工作中，情况表明，主导审评员⁶的工作量很大，其中包括要审评气专委所定的一个具体部门、全面评估所交的（各项）完成的清单，以及协调审评组的工作(FCCC/SBI/2001/12，第 37 段和第 38 段)。为了便利主导审评员进行工作，负责处理 2001 年所交清单的专家审评组编制中增加了专家（每次国内访问增加 1 名专家、每次书面材料审评和集中审评增加 2 名专家），这些专家具备清单工作所有领域的广泛经验（“通才”）。这些专家承担了原先由主导审评员承担的某些任务（诸如审评国家清单报告，以确定某项总的评估意见是否符合《气候公约》报告指南，以及起草审评报告的该书部分），并在必要时协助审评组其他成员审评所规定的部门。

24. 按照缔约方会议提出的任务，在试验期内测试了用于单项审评的三种办

⁶ 在 FCCC/SBI/2001/12 号文件中，“主导审评员”称为“主要起草人”。

法：将清单信息交送给专家（书面材料审评）、在一个地点举行专家会议(集中审评)以及由专家进行国内访问。表 2a 和 2b 所示分别是就 2000 年和 2001 年所交温室气体清单于 2001 年⁷ 进行的单项审评活动的概况。

表 2a. 附件一缔约方 2000 年所交若干温室气体清单的单项审评

缔约方	所交信息		单项审评活动		
	通用报告格式	国家清单报告	书面材料审评	集中审评	国内审评
澳大利亚	1990-1998	√		√	√
加拿大	1990 和 1998	√		√	
匈牙利	1998			√	
日本	1990-1998			√	
荷兰	1990-1998		√	√	
新西兰	1990-1998	√	√	√	√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0-1998	√			√
美利坚合众国	1990-1998	√	√		√

⁷ 2002 年 1 月进行的法国 2001 年所交清单国内审评是唯一一项没有在 2001 年进行的活动。

表 2b. 附件一缔约方 2001 年所交若干温室气体清单的单项审评

缔约方	所交信息		单项审评活动		
	通用报告格式	国家清单报告	书面材料审评	集中审评	国内审评
奥地利	1990-1999	√		√	√
比利时	1998 和 1999			√	
保加利亚	1999	√	√		
捷克共和国	1999		√		
丹麦	1990-1999	√	√		
爱沙尼亚	1999			√	
欧洲共同体	1990-1999	√		√	
芬兰	1990-1999	√	√		√
法国	1990-1999	√	√		√
德国	1990-1999			√	
希腊	1990-1999	√		√	
冰岛	1999		√		
爱尔兰	1999		√		
意大利	1998 和 1999		√		
拉脱维亚	1999	√	√		
卢森堡	1999		√		
挪威	1990 和 1999	√	√		
葡萄牙	1990-1999		√		
斯洛伐克	1999		√		
西班牙	1990-1999	√		√	
瑞典	1990-1999	√	√		√
瑞士	1999		√		

25. 国内审评的对象只限于自愿表示接受这类单项审评的附件一缔约方。至于书面材料审评和集中审评,则挑选完整程度不等的清单(例如,所交清单带有或不带有国家清单报告、所交清单带有完整的通用报告格式时间序列、所交清单带有一年或多年的通用报告格式),用于评估信息差距对每一种办法的结果的影响。如表 2a 和 2b 所示,对一些附件一缔约方所交温室气体清单使用了三种办法中的一种以上。这样做的目的是便利找出不同审评办法的利弊,也是为了便利对这三种办法进行评估。

26. 截至本说明发表之日,共有 13 份单项审评报告已发表在《气候公约》网站上(<http://www.unfccc.int/resource/ghg/indrev2000.html> 和 <http://www.infccc.int/resource/ghg/indrev2001.html>)。其余 26 份审评报告预计大多可在两个附属机构第十六届会议之前印发。

27. 进行单项审评的主要好处之一是,可以深入评估影响所报温室气体估计数正确性的方法和相关系数。虽然通过综合与评估可以有系统地找出缺漏的源类别,但通过单项审评可以判断排放量估计数是否完整,以及确定漏报气专委所定源类别之内某些活动所涉排放量的原因。

28. 具备妥为编写的国家清单报告对于单项审评至关重要,因为利用这样的报告可以充分评估清单及其辅助材料(诸如关于方法的说明、排放系数的计算情况、所依据的假设)的透明度。如果不提供国家清单报告,或者国家清单报告中的信息存在大量差缺,就会严重影响单项审评活动的效率,特别是严重影响书面材料审评和集中审评的效率。

专家和缔约方关于单项审评的意见

29. 参加书面材料审评、集中审评和国内审评的专家和就技术审评工作的作用问题提供了积极的反馈意见。专家们一致认为,成功进行技术审评工作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要有能够胜任工作的审评专家参加,其中有的应当是在气专委所定某个部门具有大量专门知识的专家,有的则应当是在清单工作进程所有领域都具有广博知识的专家。此外,他们还指出了各种不同审评做法的利弊。表 3 所列是这些利弊的概要。

30. 另外,专家们指出,以下各点对于成功地进行审评十分重要:

- (a) 审评组和本国专家要采取合作、互助和积极的态度；
- (b) 各方都要按计划大力落实整个进程的工作；
- (c) 在审评活动开始之前尽早备齐文件材料（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和辅助材料（状况报告、综合与评估报告）；
- (d) 审评组内部要保持顺畅的信息交流；
- (e) 主导审评员要提供良好的指导意见、要恰当地进行规划和准备；
- (f) 在审评地点要具备辅助材料（此点适用于国内审评和集中审评）；
- (g) 为专家安排良好的工作便利(国内审评有缔约方提供此种便利，集中审评由秘书处提供此种便利)；
- (h) 为审评组成员安排更多的时间，因为他们需要有时间在访问之后考虑东道国的意见，主导审评员尤其如此，因为他们除此之外还应将审评组其他成员的意见纳入审评报告；
- (i) 在进行国内审评和集中审评的同时，要有足够的时间编写审评报告草稿。

表 3. 各种不同审评办法的主要利弊

书面材料审评	集中审评	国内审评
优 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以研究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不像国内访问或集中审评那样受时间的限制 ● 不涉及差旅费和每日津贴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评组成员之间以及审评组与秘书处之间可以便捷地交流意见/信息 ● 有一段固定的时间进行审评 ● 在集中审评工作方面经验不足的专家可借此机会提高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以与本国专家直接交流，并且有可能随即澄清问题 ● 具备(国家清单报告不包含的)额外信息，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国情 ● 可以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

书面材料审评	集中审评	国内审评
缺 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接受审评的国家的本国专家进行交流的机会有限 ● 倾向于侧重与气专委缺省值的差异 ● 除国家清单报告之外不具备额外的信息 ● 由于其他更重要的办公任务而引起延误 ● 审评组成员之间交流联系有限 ● 编写的审评报告比较难以达到风格上的相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接受审评的国家的本国专家进行交流的机会有限 ● 倾向于侧重与气专委缺省值的差异 ● 除国家清单报告之外不具备额外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投入的资源较多 ● 由于不具备专家而比较难以进行组织 ● 接受审评的国家需要具备额外的资源

31. 秘书处关于不同单项审评办法利弊的结论与上述结论相似。

32. 为了提高今后审评活动的效率，缔约方、主导审评员和秘书处需要考虑上述问题，并设法找出是否可能存在任何不利于落实专家提出的要求的障碍，并找出克服这些困难的途径。

33. 在试验期内接受清单审评的缔约方，它们本国的清单主管部门总体上也认为单项审评方面的经验是积极的。具体而言，它们表示注意到，专家审评组已经指出需要进行哪些改进才能提出更为可靠的排放量估计数，对于某些关键源更是如此（诸如使用层级较高的方法、需要评估和修订某些排放系数、需要内部同级审评和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程序，以及需要以更为有条理的方式将用于编制清单的数据归档）。这些建议和结论有助于安排温室气体清单工作的轻重缓急。

34. 有些国家的专家（特别是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专家，⁸但也包括一些附件一缔约方的专家）不熟悉《气候公约》的报告指南（通用报告格式和国家清单报告）。这一情况在试验期内影响了专家审评组的工作。从迄今为止的经验来看，似有必要对许多专家进行培训之后才能让他们参加审评活动。⁹这一需要今后还会变得更加明显，因为缔约方会议已经确定，从 2003 年起，对附件一缔约方的所有温室气体清单都要按年度加以审评。落实这项决定意味着每年参加审评活动的各国的专家可能会超过 100 人。

时间安排

35. 为了执行缔约方会议(第 6/CP.5 号决定)规定的关于从 2003 年开始对附件一缔约方所交温室气体清单一律进行年度审评的任务，专家会议的与会者一致认为，秘书处应每年组织 8 次国内审评（也就是说，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清单每隔 5 年应接受一次国内审评）。此外还提出，其余 32 个附件一缔约方所交年度清单应接受书面材料审评和集中审评。秘书处应尽可能组织同等数目的书面材料审评和集中审评。在一次集中审评期间应审评的温室气体清单可最多达到 6 份。在一次书面材料审评期间应审评的温室气体清单可最多达到 5 份。

36. 还有一项建议是，单项审评应于每年的 9 月份开始、每次国内审评应在 14 周内完成、每次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应在 20 周内完成(FCCC/SBSTA/2002/2，第 53 段)。

E. 国内专家参加所有审查活动

37. 关于参加试验期内审评活动的审评员和主导审评员的挑选情况，详见临时报告(FCCC/SBI/2000/12，第 36 至 38 段和第 49 至 53 段)。

⁸ 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清单专家在报告本国温室气体清单估计数时并不使用通用报告格式和国家清单报告，使用这种格式和报告的要求仅适用于附件一缔约方。

⁹ 本说明不涉及与这些专家的培训有关的可能程序，因为秘书处将在为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准备的一份文件中述及此事(见第 23/CP.7 号决定)，该文件中将考虑到实验期内的总体经验。

38. 与 2000 年和 2001 年所交温室气体清单有关的所有审评活动共有 126 名¹⁰国内专家参加，其中有 3 名专家协助秘书处编制了关于专家参加单项审评工作的初步指导意见。表 4 分别按审评活动以及附件二缔约方、向市场经济转型的附件一缔约方(经济转型期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和国际组织列出专家的分布情况。

表 4. 参加 2000 年和 2001 年所交温室气体清单
技术审评的国内专家的分布情况

活 动	附件二缔约方	经济转型期缔约方	非附件一缔约方	国际组织
综合与评估	6	2	5	2
书面材料审评	19	5	18	-
集中审查	7	4	9	-
国内审查	20	6	19	1
<u>专家总人数</u>	<u>52</u>	<u>17</u>	<u>51</u>	<u>3</u>

在挑选专家方面遇到的困难

39. 在试验期内，秘书处在使用《气候公约》专家名册物色国内专家以及挑选愿意参加某些审评活动的国内专家方面遇到了困难。

40. 虽然可以通过本国联络点向秘书处提交材料的方式或直接通过在线的方式确认或更新有关专家名册的信息，但许多缔约方将近两年来都没有提供任何更新的信息。关于专家的参加，秘书处在试验期内联系到的一些专家没有接受邀请，因为他们认为这是在已有工作量之上的额外负担。

资金

41. 按照现行的做法，秘书处为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缔约方的国

¹⁰ 这个总数所反映的是参加审评组的国内专家的人数，其中包括参加多项审评活动的专家。

内专家提供了每日生活津贴和旅费。¹¹ 所有其他国内专家的经费由本国政府或所在组织提供。

42. 秘书处为上述活动提供的总金额约为 145,000 美元,¹² 总共涉及 39 份¹³ 温室气体清单的审评(国内审评的为 8 份清单、2 次集中审评的为 13 份清单、4 次书面材料审评的为 18 份清单)。按照不同办法的这种组合测算,平均开支约为每份审评的清单 3,700 美元,每个受资助的审评专家的平均开支约为 3,200 美元。将于 2003 年开始的技术审评工作预计每年共计需要约 210,000 美元(假设每年进行 1 次综合与评估、8 次国内审评、3 次书面材料审评和 3 次集中审评)。

43. 在试验期内,参加集中审评的专家平均需审评 6 份温室气体清单,而参加国内审评的为 1 份。考虑到这一点,集中审评的平均开支按每份清单每位专家计算约为 530 美元,而国内审评一次约为 3,200 美元。

44. 书面材料审评不需要秘书处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因为国内专家是在本国进行工作。对于集中审评和国内审评,如上文第 41 段所述,每日生活津贴仅用于补偿旅途开支,对于审评员的工作时间(个人的时间和正常工作时间),不论是在家用于审评活动的时间,还是在另一个国家用于审评活动的时间,一律不予补偿,通信费(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也不予补偿。专家参加审评活动引起的财务负担¹⁴ 由专家本人或其雇主承担,秘书处不予承担。由于来自不同国家的专家薪金等级和工作经验都不同,很难评估这种财务负担的大小。秘书处的临时报告(FCCC/SBI/2001/12, 第 55 段和第 56 段)也提出了这个问题。

F. 秘书处支助

45. 关于秘书处为协助 2001 年上半年执行第 6/CP.5 号和第 3/CP.5 号决定而提

¹¹ 得到资助的国内专家是参加了 2000—2001 年所交清单的综合与评估(德国波恩)、2 次集中审评(德国波恩),以及 8 次国内审评(澳大利亚、奥地利、芬兰、法国、新西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的专家。

¹² 这个总数不包括秘书处的费用。

¹³ 这个总数包括使用三种办法中的一种以上进行审评的国家清单(见表 2a 和 2b)。

¹⁴ 不包括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和附件一所列经济转型期缔约方专家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供的资源的情况，见秘书处编写的临时报告(FCCC/SBI/2001/12，第 58 至 61 段)。2001 年全年的最新情况见表 5。

46. 秘书处的工作涉及组织审评活动、进行初步核对和总和与评估、在各专家审评组之间进行协调、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和方法上的咨询意见，以及为支持进行审评工作开发技术软件。18 名工作人员在不同程度上(全职和兼职)参加了这些方面的工作。其中 10 名为专业职类，包括分别来自两个方案共同协调审评组工作的管理人员，另外 8 名为一般事务职类，包括数据库的专门人员。

表 5. 2001 年工作人员资源

职 类	全职工作人员	兼职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资源总数
专业人员	7	6	10
其中，软件支持	3	-	3
一般事务人员	5	3	6
其中，软件支持	2	-	2
<u>总 计</u>	<u>10</u>	<u>8</u>	<u>14</u>

47.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核准了秘书处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第 38/CP.7 号决定），其中包括一项关于秘书处新的方案结构的提议。为了支持缔约方会议决定于 2003 年开始的对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的技术审评工作，自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启动一个新的次级方案（方法、清单和科学方案之下的清单次级方案），该次级方案的责任如下：

- (a) 汇集、处理和储存所有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清单数据；
- (b) 组织对附件一缔约方所交温室气体数据的技术审评；
- (c) 评估和综合缔约方所交温室气体清单数据；
- (d) 发表技术审评结果；
- (e) 以连贯一致和透明的方式向两个附属机构和缔约方会议并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提供关于温室气体清单质量的信息，以及关于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趋势的信息。

G. 进一步的工作

48.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请秘书处继续组织对附件一缔约方 2002 年所交温室气体清单的技术审评（第 34/CP.7 号决定）。按照这项请求，秘书处正在计划对使用通用报告格式提交的所有 2002 年温室气体清单进行初步核对和综合与评估，并组织 1 次书面材料审评、1 次集中审评和 3 次国内审评。这些审评活动是试验期的最后一阶段的活动，目的是落实可能列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将审议的修订的审评指南中的任何新规定，以及落实专家会议的与会者提出的任何建议，争取进一步取得经验，以便能够于 2003 年开始进行对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的技术审评工作。

49. 为了支持审评工作，秘书处将继续努力：

- (a) 为审评员提供关于气专委所定部门和清单所涉交叉问题的更好的信息。这包括根据上文第 22 段所述更新的初步指导意见，包括关于气专委所定每个部门的具体规定，编制一份审评手册；
- (b) 更好地与缔约方和专家协调，以确保为 2003 年及以后进行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所需的所有专家审评组的编制完整；
- (c) 通过增加图表功能和更多的搜寻及报告能力等途径，改进并进一步开发温室气体数据库以及现有的软件工具。

-- -- -- -- --